委　　任　　狀

茲委任○○○（國民身分證字號：　　）代理本人或本公司/行號○○○○○（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　　）處理貴分署　　年度　字第　　號義務人○○○之行政執行案件，委任人授權受委任人，有為一切執行行為之權，並有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3項但書、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

委　任　人　姓名：　　（加蓋私章及公司大小章）

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任　人　姓名：　　（加蓋私章）

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